

瓶装气体供应合同

甲方：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遵义望江氧气制造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和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惠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全面履行：

一、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纯度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食品二氧化碳	40L, 18Kg ±1Kg	≥99.99%	1200	瓶	145	174000	供货商免费提供各类气瓶供医院使用，保证足够的周转气瓶数量（10L及以下小气瓶，科室用1备2），保证不影响医院各科室的使用需求，免费负责气瓶的日常维修，更换，年检，保证气瓶的质量安全。
2	高纯二氧化碳	40L, 18Kg ±1Kg	≥99.999%	40	瓶	600	24000	
3	高纯氮	40L, 压力 13± 0.5Mpa	≥99.999%	280	瓶	155	43400	
4	普氮	40L, 压力 13± 0.5Mpa	≥99.5%	25	瓶	50	1250	
5	高纯氩气	40L, 压力 13± 0.5Mpa	≥99.999%	3	瓶	350	1050	
6	高纯氩气	10L, 压力 13± 0.5Mpa	≥99.999%	5	瓶	70	350	
7	空气	40L, 压力 13± 0.5Mpa	/	1	瓶	180	180	
8	氩甲烷混合气	40L, 压力 13± 0.5Mpa	90%氩气 +10%甲烷 混合气体	1	瓶	500	500	
9	医用氧	40L, 压力 13± 0.5Mpa	≥99.5%	11200	瓶	38	425600	
10	医用氧	20L, 压力 13± 0.5Mpa	≥99.5%	360	瓶	20	7200	
11	医用氧	1.5L-10L , 压力 13 ±0.5Mpa	≥99.5%	1310	瓶	16	20960	
合计				14425			698490	



注：合同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人工费、税费等。

二、供货时间与供货地点

甲方为乙方提供各种气体装卸的场地，甲方在库存量不足时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按甲方要求 24 小时内供货，并确保供应的气体指标达到相关标准和要求。

三、产品的质量保证

1、乙方确保供应的各种气体是符合医用条件使用需求的合格气体，满足甲方提出的各项气体国标标准，能完全满足医疗服务质量要求所需。

2、乙方每批次供应的气体需提供原厂检验合格报告。

3、乙方运输工具应符合国家对相关气体的储存及运输要求。

4、甲方所需钢瓶由乙方免费提供，乙方对气瓶的质量安全负责。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经营、气瓶充装及道路运输等资质供甲方备案。

2、提供的产品如有质量问题，或不满瓶，乙方无条件退、换货。

3、甲方为乙方提供各种气体装卸的场地，甲方在库存量不足时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 24 小时内将各种气体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如乙方没有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将符合质量标准的气体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造成甲方损失或发生医疗纠纷的，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照国家危险物品运输的相关规定保障运输安全，在货物未交付完毕及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发生的毁损和事故由乙方承担。

5、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或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

五、合同的费用及结算方式

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真实、有效的发票与甲方结算货款，



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货款。

六、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等形式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

七、验收方式

每次交货时乙方须提供该批次的产品合格证并经双方清点数量，签字确认，验收单将作为付款依据之一。

八、合同生效、期限、修改及终止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有效期：2025 年 7 月 20 日—2026 年 7 月 19 日。

2、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改、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进行，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3、任何经甲、乙双方同意的有关合同的改动、修改、补充的书面文件均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九、违约责任

1、若甲方不能按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违约金为每延迟 1 日，甲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比例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时间供货，供货时间每延迟 1 日，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总金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供货时间延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拒绝对货物进行验收。

十、争议解决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仍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2、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4、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执行。

甲方：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杨
联系人：张煜
联系电话：15870103556
印昌

乙方：遵义望江氧气制造厂
(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杨
联系人：张煜
联系电话：13508512610
开户行：遵义市农行高坪分行
银行账号：23281001040001107

合同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2025.7.29

杨和辉



瓶装气体供应合同考核条款

甲方：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遵义望江氧气制造厂

按照瓶装气体供应合同（氧气、二氧化碳、氮气、氩气等）内容，甲方负责对乙方瓶装气体配送工作进行考核，考核以配送响应情况、配送产品质量情况、配合甲方管理人员、配送人员及出入库管理员开展瓶装气体配送相关工作情况、送货记录资料完整情况等为考核要点，考核指标作为支付配送费用的依据，具体考核扣款细则如下：

1. 甲方在库存量不足或应急需求时提前一天通知成交人，乙方需在第二天送达，超过 24 小时供货，每次扣款 2000 元，每月超过 3 次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乙方配送瓶装气体纯度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规格、纯度的相关要求，经甲方查实配送的瓶装气体不满足要求，对不满足要求的瓶装气体作退货处理，同时每次扣款 2000 元处理，每月超过 3 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在使用过程中因乙方提供的气体质量不满足要求，造成甲方损失或发生医疗纠纷的，乙方需承担相关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随货提供每批次供应的气体原厂检验合格报告，未随货提供，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扣款 1000 元/次；

4. 甲方对乙方配送的每批气体钢瓶进行不定期抽查，如有超期未检钢瓶，该瓶气体作退货处理并扣款 1000 元/次；

5. 乙方配送人员须按甲方要求做好瓶装气瓶的入库工作，否则每次扣款 1000 元。

6. 瓶装气体到达医院后，按照甲方要求卸货到指定地点，库存气瓶存放在采购人指定库房，未按甲方指定地点卸货并存放，每次扣款 1000 元；

7. 瓶装气体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气瓶本体漏气，经甲方配送人员检查处理后还是漏气，通知乙方人员不能到达现场处理的，该瓶气体作报废处理，下批送气补齐，不另行计量；



8、每月定期将当月配送气瓶清单、送货签证单送甲方相关职能部门登记，登记后办理出入库手续，未按时办理扣款 500 元/次。

9、紧急情况下乙方须 2 小时内紧急供货，如未按承诺履行，按每次扣款 2000 元处理，每月超过 3 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廉洁协议书

甲方: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 遵义望江氧气制造厂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委《关于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贵州省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关于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实施方案》《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清廉医院”建设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党风行风廉洁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行为,有效防范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违纪违法腐败行为,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的原则,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并共同遵守。

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药品、固定资产、设备、耗材、器械、试剂、无形资产、标本外送检测、基因外送检测、特医食品、美容产品、基本建设、后勤物资、维修维保服务、房屋出租、外包服务、检验检测、社会中介服务、合作经营服务、会议服务、委托研究、租赁服务等所有项目招采行为。

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与乙方涵盖人员

1.1 甲方:坚持“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适用于项目业主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和可以代表甲方的其他人员(以下均简称甲方)。

1.2 乙方:适用于对方单位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和服务过程中可以代表乙方的其他工作人员(以下均简称乙方)。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不正当要求和行为。

2.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该协议内容的行为,向乙方的上级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2.3 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建设的各项制度与规定。

2.4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廉洁建设的制度与规定。

2.5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贿赂、收受回扣、收受好处费及感谢费等;甲方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现金等价物。

2.6 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2.7 甲方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借用车辆等交通工具。

2.8 甲方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借用公款。



2.9 甲方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提出或暗示其它不正当要求。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不正当要求和行为。

3.2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该协议内容的行为，向甲方的上级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3.3 乙方有义务约束其下属工作人员在与甲方接触时遵守该协议的约定。

3.4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3.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现金等价物或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承担的所有费用。

3.7 乙方不得在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桑拿、洗浴场所接待甲方以及为其报销相关费用。

3.8 乙方指定人员（姓名：张义兰 身份证号码：522101199207116024 联系电话：13508512610）作为业务代表洽谈业务。业务代表

必须在工作时间内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违反本廉洁协议，经调查属实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党纪和政纪处分；情节严重的解除劳动合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4.2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或服务合同。按照管理权限，由乙方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党纪和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5 本廉洁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6 本廉洁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遵义望江氧气制造厂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义兰



联系电话: 15-070103586

地址: 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 149 号

2025 年 7 月 日

联系电话: 13508512610

地址:

2025 年 7 月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遵义望江氧气制造厂（以下简称：乙方）

为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供应商工作顺利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安全管理的内容包生产安全，人身安全，设备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等方面。

第二条 甲方安全责任

- 1、工作开展前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现场勘查并明确项目内容。
- 2、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作业、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作业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

3、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2）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线材、建筑物严重损坏事故；
- （3）人身伤亡事故；
-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火灾事故。

第三条 乙方安全责任

- 1、乙方应该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程，遵守甲方的所有的规章制度。
- 2、乙方应该接受甲方工作区域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对所属工作



人员进行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消防等的教育和培训；对工作区域、工作内容进行安全指导和检查，对检测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如解决不力而被勒令停工的，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有职业禁忌、患有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严禁使用身份不明的人员。违反本规定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严格审核委派的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应做到持证上岗，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照资料复印件。因提供虚假资料，导致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工作中需明火作业、搭接临时接线装路时，须到甲方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乙方自备的各种机电设备、施工机械要有齐全的安全装路。违反本条导致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6、本着“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乙方（包括乙方组织的施工作业人员）或第三方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第七条 协议有效期限：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结束。

甲方（签字或盖章）： 陈飞 2025年7月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合同专用章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成交供应商备案表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党风行风廉洁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行为，有效防范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违纪违法腐败行为，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的原则，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下发《关于印发全国公立医疗机构行风管理核心制度要点（2024年版）的通知》（国卫医急发【2024】22号），请成交供应商完成以下备案内容：

一、公司名称：遵义望江氧气制造厂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瓶装气体供应合同（202507008）

三、您单位法人及股东是否与本院职工及其配偶、子女有亲戚关系？

☒否 ☐是 部门： 姓名：

四、您单位法人及股东是否有本院职工及其配偶、子女以入股方式参与？

☒否 ☐是 部门： 姓名：

五、您单位的业务是否有本院职工配偶、子女发生直接业务关系，已有相关业务关系的，需向医院后勤处报备。

☒否 ☐是 部门： 姓名：

六、本院职工及其配偶、子女是否在您企业担任职务？

☒否 ☐是 部门： 姓名：



七、您单位是否通过本院职工及其配偶、子女向医院职能部门提出请托，讲人情、拉关系，为您提供便利条件；

☒否 ☐是 部门： 姓名：

八、本院职工是否利用职权便利或影响，要求您单位支付或变相提供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学习、培训、旅游、娱乐、健身等费用；

☒否 ☐是 部门： 姓名：

九、本院职工是否利用职权便利或影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利益关系人(子女配偶、亲戚等)，要求您单位在其经商办企业或从事其他销售、推广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否 ☐是 部门： 姓名：

2025年 7 月 日

